1

武商集团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郑东平

本人作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
会独立董事。2024年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
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
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
益。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一、基本情况
本人硕士，中共党员。历任解放军 0216 部队战士、武汉市照相机
厂工人、武汉海事法院书记员、湖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干部、湖北
得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湖北郑东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北京中伦（武
汉）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市通商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现任北京市
通商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顾问；兼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、湖北广电
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武商集团独立董事。2020年7月2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
董事，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2024年度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
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
各项监管规定中对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
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姓名
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>

2

2024年，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
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
本人参与董事会决策，认真审阅议案材料，提出合理建议并发表意见。
本人对2024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
权的情形。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1.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
集人，本人对2023年度公司经营者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进行审议，
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。
2.2024年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，本人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提名委
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报告期内增补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
资格、任职条件和专业能力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其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
符合相关规定，经审慎考虑后投出赞成票。
3.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3次，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
担保、利润分配、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及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
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（三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
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，本人持续
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：
1.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定期了解公司的
经营发展、财务状况和内控管理等情况，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，
加强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
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2.积极参加ꦐ事专门会议召开

3

3.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，促使公司真实、及时、全面地完成信
息披露工作，保障投资者公平、及时地获取公司信息。
（四）开展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在报告期间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专门委员会、年度
业绩说明会及现场调研等方式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，对议案
材料认真阅读、仔细研究，还通过邮件、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、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联系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发展规划、重
点项目进展，同时加强与投资者沟通，了解投资者需求。本人现场工作
时间不少于十五日，通过开展现场工作，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的了解。

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
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
为1,572.23万元。
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
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增加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
的日常关联预计交易额度3,177.39万元。
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，了解交易价格的依
据，判断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，是否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
益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。未发现
有损害股东权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
性产生影响。
（二）披露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4

2024年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
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
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度内部控
制评价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
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对外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
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3年年度报
告》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
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（三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、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届五次董事会
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
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3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超过规定的连
续聘任期限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合伙），并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、内部控制及信息系统审计机构。
本人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
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
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（四）增补非独立董事的情况
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、9月1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十次董事会和2024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。本人在深入
了解、客观决策后，投出赞成票。

四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5

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
时股东会、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
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等特别职权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2024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
实勤勉的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
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本人密切关注
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，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
好有效的沟通，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态度，按照法律法
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
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
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郑东平
2025年3月29日